

買入 申請代收 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為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 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與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訂立本契約, 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壹、一般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 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 事後如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 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 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時, 立約人願另行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 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
- 三、立約人委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非因 貴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 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 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於領取票款以後, 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 不問其理由如何, 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 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據以後, 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 貴行, 一經 貴行通知, 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台幣償還 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 其利息之計算應自撥款日起至收回之日止, 扣除原已收息之日數, 按外匯放款利率計收, 絕不延誤。
- 五、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 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六、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 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 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 應以 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七、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 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 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 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 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 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 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買入光票墊款息, 按 貴行當時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 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 郵電費 NT\$300, 雜幣郵電費依實際快遞費用收取; 買入光票墊款息按 貴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放款利率計收, 最長以 21 天為限), 另國外代收或付款銀行扣收之費用, 亦由立約人負擔, 上述費用並授權 貴行得自立約人票款或存款帳戶內扣除, 如票款之收妥與否, 貴行認為需以郵電詢問時, 其衍生之費用, 亦同。
前項手續費及郵電費, 貴行日後如有調整, 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 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 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 九、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之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 即令票款已結付於立約人, 仍可能遭退票, 例如美國統一商法規定, 經變造或偽造之票據, 雖經付款銀行付款, 仍得自發票人經由付款銀行收回票據之日起一年內, 隨時可退票, 票據背書之簽名被偽造或係由無權代理人所為者, 付款銀行得自付款日起三年之內予以退票。此外, 依美國法令「The 21st Century Act」規定, 美國地區票據於代收銀行製成替代票據, 原始票據可能被銷毀, 票據退票後退回之票據可能是替代票據紙本, 而非原始票據, 且該替代票據之保存期限為七年等, 立約人均願遵守該等法令, 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訂定之最新版「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 各條款之規定。
- 十一、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在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 得以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 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十二、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確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 如有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 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
- 十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十四、本業務申訴電話：0800-751-068；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十五、本約定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 貴行收執，第二聯交立約人收執；立約人並確認已收執本約定書第二聯。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立約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毋須通知，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或依資恐防制法採取其他措施。
-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參、特別條款

一、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貴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約定書立約人及保證人已於簽訂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勿須攜回審閱。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立約人及保證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前開特別條款共計二條，立約人及保證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與 貴行商議後共同遵守。立約人及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雄銀行**

以上事項由高雄銀行 _____(部/分行) _____(宣告人簽名或蓋章)當面向台端宣讀告知，台端確已明瞭上述事項之權利義務。

立約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

經辦：

核對親簽：

買入 申請代收 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為申請買入代收外幣票據, 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保證人) 與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訂立本契約, 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壹、一般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 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 事後如經證實其有上述瑕疵, 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 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如非因 貴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時, 立約人願另行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 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
- 三、立約人委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經 貴行交付遞送後, 非因 貴行之過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 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 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於領取票款以後, 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 不問其理由如何, 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 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據以後, 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 貴行, 一經 貴行通知, 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台幣償還 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 其利息之計算應自撥款日起至收回之日止, 扣除原已收息之日數, 按外匯放款利率計收, 絕不延誤。
- 五、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 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六、 貴行得自由選定與 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 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 應以 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七、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 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 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 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 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 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 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買入光票墊款息, 按 貴行當時之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按票面金額 0.05%計收, 最低 NT\$200, 最高 NT\$800; 郵電費 NT\$300, 雜幣郵電費依實際快遞費用收取; 買入光票墊款息按 貴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放款利率計收, 最長以 21 天為限), 另國外代收或付款銀行扣收之費用, 亦由立約人負擔, 上述費用並授權 貴行得自立約人票款或存款帳戶內扣除, 如票款之收妥與否, 貴行認為需以郵電詢問時, 其衍生之費用, 亦同。
前項手續費及郵電費, 貴行日後如有調整, 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 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 不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 九、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之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 即令票款已結付於立約人, 仍可能遭退票, 例如美國統一商法規定, 經變造或偽造之票據, 雖經付款銀行付款, 仍得自發票人經由付款銀行收回票據之日起一年內, 隨時可退票, 票據背書之簽名被偽造或係由無權代理人所為者, 付款銀行得自付款日起三年之內予以退票。此外, 依美國法令「The 21st Century Act」規定, 美國地區票據於代收銀行製成替代票據, 原始票據可能被銷毀, 票據退票後退回之票據可能是替代票據紙本, 而非原始票據, 且該替代票據之保存期限為七年等, 立約人均願遵守該等法令, 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訂定之最新版「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 各條款之規定。
- 十一、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及受 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在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 得以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 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十二、保證人願保證立約人確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 如有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 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
- 十三、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 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十四、本業務申訴電話：0800-751-068；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十五、本約定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 貴行收執，第二聯交立約人收執；立約人並確認已收執本約定書第二聯。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立約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毋須通知，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立約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或依資恐防制法採取其他措施。
-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參、特別條款

一、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貴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約定書立約人及保證人已於簽訂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勿須攜回審閱。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立約人及保證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前開特別條款共計二條，立約人及保證人業已明瞭並同意其內容，與 貴行商議後共同遵守。立約人及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雄銀行**

以上事項由高雄銀行 _____(部/分行) _____(宣告人簽名或蓋章)當面向台端宣讀告知，台端確已明瞭上述事項之權利義務。

立約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

經辦：

核對親簽：